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民事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時 間：2016年9月24日(星期六) 09:00-17:00

地 點：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大綜合院館北棟三樓法學院演講廳)

09:00-09:40	開幕暨貴賓致辭 主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林國全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李念祖律師 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所長 陳長文律師
10:00-11:20	專題講座 專題一：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主持人：李家慶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主講人：蔡明誠大法官
11:20-12:30	專題二：營業秘密法概述與法院實務案例 主講人：李維心法官(智慧財產法院)
13:30-14:20	專題三：營業秘密保護 主講人：呂 光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4:20-15:20	專題四：員工離職後競業禁止實務爭議問題 主講人：余天琦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5:40-17:00	論 壇： 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 主持人：蔣大中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主講人：法律文書寫作：陳怡雯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法庭陳述技巧：呂 光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林國全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陳長文老師是我在政大法律系時的國際公法老師，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各位同學們大家好。政治大學法學院非常榮幸能夠承辦今年的理律盃辯論賽以及這一次的研習營，非常感謝。

理律盃辯論賽已經建立非常好的聲譽，各位有太多在司法界表現優秀的學長姐，都是經歷過理律盃辯論賽的淬煉，在對岸也已經建立起非常好的口碑，所以參與理律盃辯論賽、參與研習營，我想對各位都是非常好的學習機會、有非常好的成長可能。我只能代表政治大學法學院再次竭誠的感謝理律，也歡迎大家來參加這一次的會議。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李念祖律師（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大家早安。我是李念祖，我代表的是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這一次活動的主辦單位之一。從理律盃正式舉行比賽，2001年開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就跟理律文教基金會一起作為共同的主辦單位，今年已經第16年了。從國際法學會的角度來說，主辦這樣的比賽活動對於同學來講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情。參加這一場模擬法庭的辯論比賽，相當於你在大學的法學院裡面修習一門單獨的課程。這門課程很特別，因為每一年理律盃的題目都會是一個「不是傳統法學課程必修課程」的題目，很多甚至可能是學校課程不開的題目。就理律盃的活動安排來講，它有幾個特點：第一個，這是一門你不熟悉的課程，但是這門課程到最後，你必須要帶著你學習的心得去展現你的學習成果，用比賽的形式展現。而這個學習的過程很特別的地方是，你是在暑假之前就拿到題目，而且暑假的修習是一個自修的過程，你從一個不熟悉的、不知道的生手，開始隨著題目去摸索這個領域：到了研習營的時候，由老師來為各位複習，或者由老師來為各位 fine tune、精煉你自修的知識，但是老師在這個研習營不是提供各位辯論的答案，他只是幫各位提供你所需要的背景知識。然後到了進行比賽的時候，幾乎就等於是考試了。你也可以不要把它想成是考試，它是一種磨練，而且這個磨練很特別，同一個題目你可以磨練很多次，你可以原告磨練一次、被告磨練一次，然後再磨練原告、再磨練被告。你不要把它看成是補考，而是一再地就同一個題目做很多次的學習。你會發現在每一次的學習間得到精進。你會從對手那邊學到新的東西，融會成為自己的東西。這個比賽結束之後，你這一門課程修習完了，你多了一門知識，這門知識是你自己學會的知識。這個過程應該是一種很好的學習機會，凡是參加過模擬法庭辯論比賽的人，都有這種心情。這是為什麼我們這些法律系畢業的過來人會每一年、年復一年，用這活動提供各位學習的機會。

模擬法庭是提供各位真正把知識用在實務上的一種訓練跟培養。這是鍛鍊你適用法律而且把法律說出來能夠說服法官、說服聽眾，覺得你的道理是有道理的過程。而這是除了在課堂上、書本上學習之外，要實際鍛鍊的一種模擬的機會，這是一種實務的課程。

國際法學會從民國66年開始就主辦傑賽普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Court 的辯論比賽。理律盃在創始的時候，就我所瞭解就是希望把 Jessup Moot Court 這個國際上盛行很多年的、做為法律教學輔助非常重要的一項活動，用中文的形式介紹到國內。因為參加 Jessup Moot Court 必須用英文進行比賽，它的主題是國際公法，但是能夠用英文參加辯論比賽的同學當然相對而言人數會比較少，這是理律盃模擬法庭當初把這種辯論形式、這種法庭教學的形式引進國內，但同時採用中文也採用不同的課題的原因。各位已經參加了今年的理律盃辯論比賽，接下來我倒是建議各位，不妨考慮參加 Jessup Moot Court 辯論比賽，那是另外一門課程，等於是另外再修一門國際法的實踐課程。這個國際法的實踐課程有助於你拓展國際的視野，也有助於你在語文上提升、更上一層樓。

我自己在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工作經驗告訴我，法律實務的技巧非常重要，知識怎麼樣轉換成實際上可以運用的訊息是非常重要的。台灣必須有人能夠處理國際性的事務，因此對於國際的認識、對於語言的運用，在法律的事務上是非常重要的。當然另外也還有像國際人道法、性質類似的比賽，都是非常好的活動，我在這裡推薦給各位。

理律盃能夠有各位來參加，非常恭喜各位、也非常歡迎各位，希望各位在接下來的歷程當中能夠有非常大的收穫，我相信在座的不管你最後得到的名次是什麼，最重要的是過程中你要有收穫，祝福各位，謝謝各位。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林院長、李維心法官、李念祖、李家慶，還有幾位同事，余天琦合夥人、呂光合夥人，李永芬執行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早安，大家好。

各位同學，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來跟各位同學聊聊天，這樣的場合我已經經歷了十多年了，當然有很多話要講，但時間非常有限。第一個我現在72歲、73歲，我跟你差了50歲，當我是你這個年紀的時候，顯然沒有今天這樣的場景，也就是有類似這樣子的活動，有院長、有法官、有老師、有家長，大家陪伴各位同學來談一些你將來生涯規劃裡必須要經歷的過程。另外一點是你要到我這個年紀還有50年，50年你有很多的時間去翱翔、去探索、去瞭解、去學習、去精進、你可以想像50年以後的你會是什麼樣子的你，不要浪費你的時間，你可以去盡情的去運動、去休息，可以做好多事。這是第一點我想要藉這個機會把你們當我的孫輩來談。

另外，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各位同學分享一些事情，例如今天一大早我看了報，聯合報有一個社論，跟我們今天這個題目沒關係，它講到2008年美國Katrina颶風，紐奧良紀念醫院安樂死事件的判決。有一個New Orleans的紀念醫院裡，當時洪水圍困、電力斷絕，救援久候不至的情況之下，該院醫生卜安娜決定對於20多名安寧病患注射藥物，注射藥物等於以安樂死的手法協助他們無痛死亡，而遭起訴。州檢察官對於這個卜醫生，這個叫卜安娜的醫生，提出了9項2級謀殺罪的控訴，陪審團最後全部把它否決了。陪審團的決定說什麼？闡明施救者跟被救者之間具有一種信賴關係，施救者是出於奉獻利他的動機，若有人質疑其真誠，則將破壞施救者與被救者之間的信賴關係，打擊施救者的奉獻動機。陪審團認為醫生為了拯救病患，無保留的付出，若其精神竟遭質疑，醫生要面臨兇險的民刑事追訴，如何可能不退縮以求自保，而不願意再積極付出？如果這是一個模擬法庭的一個辯論，你是法官、你是原告、你是檢察官或者你是這一位醫生的辯護人，你要怎麼辯護？

在中華民國的法律體制裡，我們有立法、我們有司法、我們有行政。第一個，行政、立法、司法都很好，比以前好的多，但是仍然有一個大問題，如果立法立得很好，行政機關依法來做成處分，相對就會比較容易；如果立法立得不好，行政機關要做處分，其實是相對難。不但難，有的時候行政機關未必依照立法的原意去做，行政機關做出的處分就會不好，不好的話當然有行政訴訟。我們大家可以互相的切磋，幫我們的立法做得更好，透過司法的解釋、司法的判決，讓它能夠更好。你將來可能做行政機關的人，你也可能是國會的議員，你也可能是法官。一般的法律是所謂的「實然」，就是實際上在那個地方，可是另外一個字就是「應然」，是不是當然該如此？法律其實是不斷的要調整，法律不斷的要去變化。我們的人事的關係，就是社會的環境，各種各種的變化，就像剛才念祖老師提到，不只是我們在理律盃裡，我們談到每一個案子你會一次、兩次、三次的來，每一次來不是補考，我覺得用這個表達非常好，而是你重新再來一次、重新再來一次，所以這是一個非常謙虛的心情，我覺得非常重要。因為法律的訓練，會讓你把事情搞得很清楚，不但搞清楚，你有同理心等等，而因此重點你不做法匠。接下來你要考試，各位如果考取，我建議你或許可以考慮先擔任律師的工作。要做律師你必須要有很多的譬如知識、資質，這個資質包括了理律盃也好、Jessup也好、人權法院的模擬法庭也好，各種公益事件的參與，養成一個習慣：看國內的報紙、國外的報紙，對全世界能夠了然於胸。這些都是你在人生過程中的培養。最新的資訊顯示，像你們這個年紀的同學，將來可以活到100歲，所以你有大量的時間，好好的讓自己有更充分的準備。

法律這一個行業，是一個所謂的神聖的行業，這個行業就像是紀伯倫講過這一句話：「當你把你的手放在善惡交界之處，你就可以碰到上帝的袍服」，如果你要處理一件事情，這是善、這是惡、這是是、這是非，一般人是做不到，只有上帝做得到。但是上帝才能做到的事情，請問你20幾歲大學畢業，你考取了律師、又考取了法官、考取了檢察官，你說我先去做檢察官、先去做法官，固然有更年長的法官去教你、更年長的檢察官去教你，但各位你還是很緊張。而另外一方面，如果你做律師，你碰到的當事人，當事人是什麼？當事人是各類各樣的當事人，有可能你是原告的律師，有可能是被告的律師。每一個同學都要堅持這個原則，也就是要秉持你的良知、然後憑你的本事，把法律能夠發揮到極限，不管你是做檢察官、做法官、做律師。

最後一句話我想要講的應該是：把眼睛打開，然後去看老師講的話、看法院的判決、看法官的解釋，然後去問：從我念法律的角度來講，有道理嗎？顯然不是每件事情一定都有道理，昨天有道理的事情，今天未必有道理。

你現在的職業是學生，過幾天你就會畢業了，畢業以後你就會做檢察官、做律師、做法官，那個是你的職業。職業是你要過生活、過日子、你要發揮所長，那個職業從某個程度來講是養家餬口。你應該要把它當作一個志業，如何去立志做一些事情，可以成就你自己還要成就別人？祝福大家。祝福我們這一次的研討會非常的成功，謝謝。